

裁定字號	114年審裁字第885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民字第470號
裁定日期	114年08月08日
聲請人	陳林照
案由	聲請人為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1 (一)聲請人因其應繼承之不動產遭其他繼承人以通謀虛偽買賣方式移轉登記，致其所有權受侵害，而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19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維持第一審所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系爭判決一及二逕以聲請人之物上請求權已罹時效而消滅，且無確認利益為由，遽駁回聲請人之訴，顯已悖離司法院釋字第107號、第164號及第771號解釋之意旨，俱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 2 (二)聲請人所提上開確認之訴，因遭系爭判決二駁回確定，嗣對之提起再審，亦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再字第23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疏未考量聲請人係因繼承取得應繼不動產之所有權，行使物上請求權並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所提確認之訴本具確認利益，仍維持系爭判決二之見解，認再審無理由予以駁回，已違反民法第759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等規定，同有牴觸司法院釋字第107號、第164號及第771號解釋之意旨。 3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7款定有明文。 4 三、經查： 5 (一)本件聲請關於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該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然系爭判決二業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迄至114年5月15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 6 (二)另關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述主張，已依釋字第771號解釋意旨，說明繼承人行使物上請求權時，仍有 7

民法第125條15年時效規定之適用，且聲請人對應繼之不動產未曾登記為共同共有人，其請求確認他人間就該不動產之買賣、移轉登記等物權關係不存在，並無法律上之確認利益等語。此部分聲請意旨，猶執上開主張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4年審裁字第885號陳林照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